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5-52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2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2月1日—2015年12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15：00至2015年12月2日15：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黄湘晴副董事长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1月1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6,535,4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.507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9,259,5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26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,275,8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

1.246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,275,8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2463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关于补选蔡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6,53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274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6,53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274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6,53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274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家伟、杨秋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